

项目编号：GZC2026-CS-022

# 甘泉县果业防灾减灾及科技装备提升 试验示范项目用工采购

##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单位：甘泉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延安金穗联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确认单位：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甘泉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商：延安金穗联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延安金穗联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甘泉县果业防灾减灾及科技装备提升试验示范项目用工采购成交服务商（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乙方应当根据公告、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内容。

甘泉县果业防灾减灾及科技装备提升试验示范项目梨园管理用工采购

##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438,000.00元，即为成交价。

1、合同总价包括：甘泉县果业防灾减灾及科技装备提升试验示范项目用工采购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

影响。

3、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4、根据生产管理环节产生的实际用工量进行结算。

###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每季度根据生产管理环节产生的实际用工量结算，每季度验收完成后支付工资。本合同金额的款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分四期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

1、第一期：自合同签订日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季度的已经完成的生产管理环节，实际用工量结算，每季度验收完成后支付工资；

2、第二期：根据生产管理环节安排，按照甲方的验收要求完成人工授粉、防冻、疏果、套袋等工作，实际用工量结算，每季度验收完成后支付工资；

3、第三期：根据生产管理环节安排，按照甲方的验收要求完成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控等工作，实际用工量结算，每季度验收完成后支付工资；

4、第四期：根据生产管理环节产生的实际用工量结算，工作成果经甲方总验收，总验收完成后支付工资。

#### 四、服务期

1、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2、服务地点：石门镇南沟门村梨园

#### 五、甲乙双方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因争议、索赔、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甲方农时延误，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或者赔偿责任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计划农时不能顺利完成，乙方无条件增加人员完成。若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最终未能完成，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或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提供的计划合理可靠，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年初制定全年的用工计划，每季度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季度的用工计划，完成后上报完成情况，如有其他用工要提前汇报，批准后方可用工。

5、甲方按照约定按时给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逾期不付款的，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度的5%作为违约金或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负责甘泉县果业防灾减灾及科技装备提升试验示范项目用工采购项目，乙方要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对员工（含聘用人员）的安全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验收

(1) 验收方式：果业技术服务中心根据验收标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的予以验收，年度验收为总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合格及优秀的，继续履行下一年合同。

### (2)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验收标准：甘泉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制定验收标准，符

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每季度验收乙方需提供用工工资的发放名单、用工明细、前后对比照片等举证资料。

## 七、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甘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组成部分

磋商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

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甲 方：甘泉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0911-4225040



乙 方：延安金穗联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孙晶



第084页共9页

联系电话: 18009119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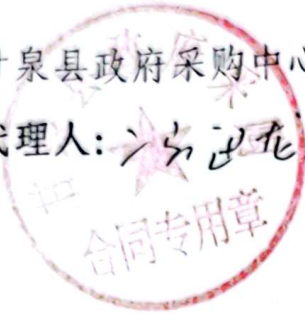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确 认 方: 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进花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 甘泉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